

编号: 2024007

三门峡市陕州区第一人民医院  
运营模式医用制供氧服务项目

合  
同  
书

甲方: 三门峡市陕州区第一人民医院

乙方: 宁波瑞禾天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

三门峡市陕州区第一人民医院  
运营模式医用制供氧服务项目合同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诚实守信、互惠互利的原则，经协商一致制定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执行。

一、合同标的及成交金额

采购内容	服务年限	成交价
运营模式医用制供氧服务	10年	16.6元/m <sup>3</sup>

本合同为总合同，每一年度双方应当根据考核情况另行签订年度服务合同。

二、合作范围

甲方：提供合适的制氧机房及使用电源。

乙方：在服务期限内，负责三门峡市陕州区第一人民医院制氧总体项目方案、设备、制作、运输、安装、相关部门验收、迎检、设备建档、日常管理运营及维护保养和人工等以及所有费用和一切税费。

三、建设期限

3.1 建设期限

合同签订后30天内安装到位。（在甲方机房、电源等条件落实到位的前提下）

3.2 特殊约定

制氧机机房建设结束后，乙方向甲方递交验收申请，

甲方在收到申请后一周内组织相关人员验收。如发生验收不合规情况，双方协商解决，乙方负责继续完善直至达到验收标准。如无特殊原因，验收期不得超过 15 天。

#### 四、服务期限

服务期限为 120 个月，自制氧系统安装完成且验收合格、正式投入使用之日起计算。

#### 五、所有权和使用权约定

合同期限内，乙方拥有所提供及安装的一切设备的所有权，甲方仅享有使用乙方提供的制氧服务的权利。乙方保障使用氧气符合国家医用氧标准。

#### 六、款项计算方式

6.1 氧气服务费支付周期：按照氧气实际使用量，按月进行结算。

##### 6.2 每期氧气服务费计算方式

乙方在制氧机房内安装氧气总流量计，每年由第三方公司进行校验，出具检测报告，确保数值准确。每月 5 日上午 10 时，甲、乙双方共同读取氧气总流量计并确认氧气质量流量计的累计流量数值，计算本月与上个月的差值为该流量计的“月用氧量”（当遇到对氧气总流量计校验或检修时，会更换另一合格的备用流量计，统计“月用氧量”时对前后流量计的差值累加即可）。后 3 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书面告知书，载明月用氧量、服务费数额。经甲方确

认无异议后，甲方按每月的实际氧气使用量 $Q \times$ 合同单价 $P$ （16.6元/ $m^3$ ）据实结算，并向乙方支付款项，如有异议双方协商解决。

## 七、付款方式、银行账户和发票开据约定

7.1 乙方每月10日前将按与甲方确认的月用氧量乘以16.6元/ $m^3$ 总额开具等额技术服务发票提供给甲方。

7.2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费发票后优先向乙方支付发票等额的合同款项，以电汇形式汇入乙方指定的银行账号（不得以现金形式支付），以此方式支付直至合同期满，如有变更，乙方另行商定。

### 7.3 乙方银行账户

开户名称：宁波瑞禾天漾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宁波鄞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钟公庙支行

账号：81120101302409788

## 八、甲方权利与义务

8.1 甲方负责按相关要求提供符合制氧设备安装条件的机房/场地，并将乙方需求的供电电缆铺设至指定位置。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工程人员安装制氧系统设备。

8.2 甲方应配合乙方在每月5日上午10时确认上个月用氧量。

8.3 制氧系统建设合同设备配置中如包含特种设备

的，甲方有义务协助乙方办理相关使用手续。

8.4 制氧系统建设安装过程中甲方应安排工作人员负责对接，负责协调、配合乙方完成相关安装工作。

8.5 甲方全院内所有采用管道中心供氧的氧源须从乙方提供运营服务开始，不再使用其他任何第三方提供的氧源及服务，经甲乙双方共同认定的特殊情况除外。

8.6 若甲方床位规模扩展或迁建，甲方应继续提供符合要求的站房供设备移机或安装新设备。

## 九、乙方权利与义务

9.1 乙方按本合同规定的建设时间按时完工。

9.2 乙方负责对甲方提供的机房和场地进行前提勘测，并向甲方提出所欠缺的合理要求（甲方按此进行整改），确保符合设备安装条件要求。

9.3 乙方负责在甲方提供的合适场地上安装制供氧系统，根据甲方实际用氧增幅需求及时增添制供氧设备，承诺始终满足甲方全院的用氧需求。

9.4 乙方负责与甲方供氧主管网的对接工作。

9.5 甲方逾期 90 天未支付氧气服务款项，经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9.6 乙方负责安放在甲方医院的全套制氧系统及附属设施的日常供氧运营管理和维修等，确保医用氧达到国家标准及 24 小时不间断供氧，同时派驻不少于壹名专职工程

师驻站管理及运维，确保设备正常运行及安全。

9.7 乙方负责涉及制氧站方面的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做好迎检工作，涉及整改事项均由乙方负责。

9.8 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经营许可证、生产许可证等具备提供服务条件的材料。

9.9 合作期间内，如遇国家政策性调整、院内规划调整等不可抗拒且导致甲方无限期停业的因素，进而需要拆除或移动制供氧设备导致无法按合同年限要求持续履行合同时，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处理，投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法律、经济责任；如因不可抗拒因素导致甲方间歇性停业，则应按间歇性停业时段等期限顺延本合同期限。

9.10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不得将本合同服务内容转包、分包。

## 十、争议的处理

10.1 甲、乙任何一方对合作过程中存在异议，应以书面公函形式通知对方。

10.2 因本合同的履行、解释、违约等引起的任何争议、纠纷，合同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或一方不愿意协商的，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 十一、免责条款

甲、乙双方因不可抗力因素（如地震、战争、自然灾害、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动等）造成双方无法继续执行本合同时，

双方互不追究责任，可另立协议。

## 十二、其他

12.1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2 该项目服务期限为 120 个月，乙方应定期(每 12 个月)邀请具备资质的第三方至站房现场取样检测，且出具制供氧品质检测报告 1 份(指标要求:产氧浓度 $\geq 99.5\%$ ；产氧压力 $>0.4\text{MPa}$ )；甲方针对驻站运维服务情况进行年度考核(1、检测报告；2、使用记录；3、迎检情况；4、特种设备校验；5、管理科室满意度(满意度数据来源于使用科室)，满足以上条件 30 日内应续签下一服务年度合同，超过 30 日后默认合同自动续签执行。

12.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需加盖骑缝章)之日起生效。

12.4 本合同壹式伍份，甲方叁份，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日期:



乙方(盖章):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